

## 稅務新聞 106-1030

- 一、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若未提示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 二、 外派員工薪資 有條件列報。
- 三、 合建分屋，應按換入土地及換出房屋之市價從高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法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 五、 承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
- 六、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俟次年度再併同調整。
- 七、 兼營營業人漏報股利收入致漏報營業稅額者，非屬「計算錯誤」之情形，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 八、 營利事業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利益，應申報課稅。
- 九、 營利事業認列從事三角貿易之損益，所得歸屬年度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
- 十、 關係企業相互間提供協助取得訂單之服務，仍應提示居間仲介之往來具體證明文件，方得列報佣金支出。

## 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若未提示買受人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本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事實，不在此限。

本局說明，上述條文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二親等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若從納稅義務人所提出之證據無法明確得知買方是否確有支付價款之事實時，仍應視為贈與，是納稅義務人如有二親等間財產之買賣非屬贈與者，應保留相關支付價款之證明文件，以免因缺乏證明而遭課徵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若民眾對如何申報贈與稅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外派員工薪資 有條件列報

2017-10-30 23:1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企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員工從事工作必須是公司經營的本業及附屬業務；如果是協助關係企業處理業務，應收取相對收入，且列支費用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等條件，並提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認列。

國內不少跨國企業為降低製造成本或拓展外銷業務，經常會在國外設立營業服務據點並派員駐外服務，尤其是科技公司。但企業經常因不了解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規定，遭國稅局剔除人事費用，甚至進入司法訴訟。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前提是員工從事工作必須是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

如果企業派駐海外人員是為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時，基於企業個體慣例，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外派員工服務成果的收益如非歸屬該營利事業，應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服務收入，相關人事支出才能列報費用；反之，未收取服務收入，則派駐海外人員薪資等費用支出，不得認列。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列報五位派駐大陸地區子公司員工薪資支出共 400 餘萬元。

甲公司說明，派駐員工至大陸子公司是負責生產產品的管控、驗收，但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甲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出差證明文件；且未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遭該局剔除五人薪資支出費用。

官員舉例，2015 年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判決，某科技公司列報了 488 位派駐海外員工薪資及旅費支出 6 億餘元，遭稅局剔除，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駁回不服再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最後以該科技公司未提出這 488 人是因執行本業或附屬業務而獲得相對收入的確實佐證；且該科技公司也未將這 488 人提供的勞務換算相

當報酬並列報收入，因此駁回上訴確定。

## 企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認列要件

1	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
2	工作必須是公司經營的本業及附屬業務；如果是為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應收取相對的服務收入，才能列報薪資費用
3	列支的費用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等條件
4	須提示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企業列

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認列要件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0/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合建分屋，應按換入土地及換出房屋之市價從高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營業人與地主合建分屋，除地主自始至終均未曾列名為起造人，且建方於房屋興建完成辦理總登記後，始將地主應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者，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之登記日為房屋換出日外，其餘均應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房屋換出日。建方應於上述換出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並按換入土地及換出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其應開立之統一發票，始為適法。

本局指出，甲建設公司99年間與地主陳君等3人簽訂合建契約書，雙方合作興建住宅大樓90戶，甲公司將其中面積1,800餘坪之建物與地主陳君等3人交換土地面積近400坪，該建物於102年11月15日取得使用執照，陳君等3人未曾列名為起造人，甲公司於102年12月20日將地主應分得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陳君等3人，其雖依期限於102年12月22日開立統一發票與陳君等3人，惟經本局查獲同建案甲公司另銷售與楊君等之買賣總價款，乃依該房屋及土地每坪平均銷售單價，核算甲公司換出房屋價格為4.4億元及換入土地價格4.5億元，從高認定該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為4.5億元，扣除甲公司原已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2.2億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千餘萬元。

本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有關與地主合建分屋案，務必依規定時限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法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近來發現常有民眾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卻誤繳證券交易稅，嗣後再申請退稅，增加徵納雙方的困擾。

本局說明，民眾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本局呼籲，納稅人究竟應報繳贈與稅或證券交易稅，需依法律行為事實認定，不得任意選擇稅目申報繳納。民眾如以股票贈與他人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千萬不可因證券交易稅之稅率較低，而自行選擇報繳證券交易稅，否則經查獲涉及違章漏稅者，仍需依法補稅處罰。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承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本公司承包之水電工程逾期完工被處罰款，工程款是否可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時限，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依法處理。又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並不影響承包人（包作業）應依前項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時限。該公司承包之水電工程逾期完工，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俟次年度再併同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為採用比例扣抵法及按月申報的兼營營業人，預計自 106 年 12 月起將改採用直接扣抵法，106 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應於何時申報及辦理年度調整？

該局說明，營業人取得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應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將全年股利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是指曆年制會計年度 11、12 月。如屬按月申報之營業人，則應將當年度取得股利收入彙總於 106 年 12 月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營業人於 106 年 12 月改採直接扣抵法，因該年度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 9 個月，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財政部 91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843 號令規定，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採比例扣抵法辦理調整，當年度最後一期則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依直接扣抵法調整稅額時，再將上年度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併同辦理調整。因此，營業人應於申報 106 年 11 月營業稅時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並依比例扣抵法辦理調整，而 106 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則應於 106 年 12 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且免辦理調整，俟 107 年 12 月申報營業稅時再依直接扣抵法併同調整。

該局提醒，依現行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但須注意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429】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竹容

聯絡電話：(07) 3614112 分機：5215

更新日期：106-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兼營營業人漏報股利收入致漏報營業稅額者，非屬「計算錯誤」之情形，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本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其未依規定辦理致漏報營業稅額者，除應補徵所漏營業稅額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甲於 103 年間取得股利收入 14,496,105 元，其中 298,128 元已按比例扣抵法申報在案，其餘 14,197,977 元未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經本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營業稅額 412,407 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 412,407 元處 0.5 倍罰鍰計 206,203 元。

本局特別提醒，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章情形及裁罰金額或倍數：「有進貨事實者……(三) 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四) 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期或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因計算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之罰鍰。」查本件違章情節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非屬「已申報並列入調整而計算錯誤」之情形，尚難援引適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稱因「計算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者，可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之規定。籲請營業人於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前揭規定，確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1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利益，應申報課稅

本局表示，在全球貿易普及下，企業從事進出口交易，匯率波動造成兌換損益成為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故近年來企業往往會藉由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例如：遠期外匯或選擇權等），將匯率帶給企業之不確定風險降到最低。

本局進一步說明，台灣上市(興)櫃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營利事業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期末或出售日計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當期損益。企業持有該金融資產，出售時應先進行評價，將帳面金額調整至出售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另於期末時，帳上持有之金融資產也應調整至期末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

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期末評價損益因尚未實現，應予帳外調減，但出售時評價之損益因已實現，應計入課稅。舉例說明如下：在財務上，如公司以淨額表達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150 元 (=損失 200 元-利益 50 元)，在稅務申報時，其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 元屬已實現，應列為收入課稅，年底評價之未實現損失 200 元，不得列為損失(詳附表)。

本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再進一步追查相關合約及收付款證明資料時，該公司隨即主動補報 103 年度收入 7,000 多萬元，並補繳 1,200 多萬元稅款。財務上該公司出售之評價利益與期末評價損失係以淨額方式表達，惟於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未將已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予以區分，金融資產已實現出售利益 7,000 多萬元隱藏在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致短報所得額 7,000 多萬元。

本局提醒，為避免營利事業將金融資產已實現出售利益隱藏在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未依規定申報課稅，造成國庫損失，本局已將營利事業列報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列為查核重點，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

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附件

附表。

日期	項目	會計分錄	借	貸
105 年 7 月 8 日	購買@100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00	100
105 年 10 月 8 日	出售當日公允價值@150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現金	50 150	50 1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00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

更新日期：106-10-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認列從事三角貿易之損益，所得歸屬年度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國際三角貿易，應注意收入之歸屬年度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而非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應按權責基礎入帳，從事三角貿易之營利事業若已完成接單、轉單之勞務提供，即使尚未收到款項，仍應依權責基礎之入帳原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日」列為銷貨收入處理，此與營業稅規範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銷售額以「收款日」為準有所不同。

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將從事三角貿易進銷差額產生之所得約 1,200 萬元，歸屬至次一（105）年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惟經查核甲公司從事接單、轉單之勞務業於 104 年完成，相關損益應於 104 年度認列，爰調增甲公司 104 年度所得，補徵稅額約 186 萬元。

該局呼籲，從事國際三角貿易之營利事業，應注意其認列收付差額之所得時點，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規範有所不同，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106-10-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關係企業相互間提供協助取得訂單之服務，仍應提示居間仲介之往來具體證明文件，方得列報佣金支出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雖提示合約及匯款證明，惟經查核未提示足資證明與佣金支出相關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關係企業 B 公司佣金支出 34,90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足資證明佣金支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申請復查，主張 B 公司係其母公司，A 公司於集團供應鏈中，並不具備市場廣告行銷功能，故與 B 公司簽訂佣金合約，約定由 B 公司提供所需之訂單與商業協商之協助等服務，其產品訂單係因 B 公司從事品牌行銷及廣告宣傳所促進訂約機會居間而來。則依約按出口貨物價款之一定比例所支付之佣金，自屬經營本業必要及合理之費用。經本局依所提示之合約書、B 公司負擔廣告行銷費用證明文件、INVOICE、外匯水單及銷貨收入明細等資料查核，以 A 公司銷售對象均為集團之關係企業，且 A 公司未能提示 B 公司其他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又 A 公司亦未提示其授權 B 公司代理支付上開廣告行銷費用及 B 公司所推廣行銷之對象係 A 公司客戶之相關證明文件，是 B 公司之廣告行銷活動核與 A 公司營業無關，尚難認定系爭支出為 B 公司提供居間仲介勞務之對價，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案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6-10-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